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
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顺股份”）股票（股票代码：300057）自 2017 年 3 月 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。现就公司此次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相关标准事宜做出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万顺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。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7 年 3 月 7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.81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2 月 7 日）收盘价格为 14.65 元/股，期间累计涨幅 1.09%。同期的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累计上涨 5.54%；同期的 AMAC 有色指数（H30059.CSI）累计上涨 5.77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，万顺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31 日